

臺北市立中正國中修正 111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

112 年 4 月 26 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849 號函。
- 二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號函。
- 三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405 號函。
- 四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781 號函。
- 五、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。
- 六、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函。
- 七、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9889 號函。
- 八、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838 號函。
- 九、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788 號函。
- 十、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0693 號函。
- 十一、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1031612 號函。
- 十二、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函。
- 十三、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21564 號函。
- 十四、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6673 號函。

貳、重要指引：

- 一、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83862 號函午餐退費原則：如自行請防疫假者未於 3 日前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放寬佩戴口罩之規定：校園防疫相關規定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4 月 17 日起校內措施調整如下：
 - (一)自主佩戴口罩(不強制佩戴)，但仍應隨時攜帶口罩備用。
 - (二)以下情況「必須」佩戴口罩：
 1. 進入健康中心
 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 3. 自主防疫期間
 4. 有相關症狀(如：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流鼻涕…)
- 三、量體溫：建議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，採自主健康監測。
- 四、防疫隔板：不限使用隔板或維持 1.5 公尺間距，但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五、校外教學：
 - (一)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遊覽車)時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 - (二)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教職員工生，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，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，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離開座位時即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；如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同意參加校外教學，須無症狀。
- 六、COVID-19 篩檢陽性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：
 - (一)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；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，在校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、用餐使用隔板，直至自主健康管

理期間結束(快篩陰性或至多10天)。

(二)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
七、學校及幼兒園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者時，其他人員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。

八、校園開放：學校室內外場地開放，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，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。

參、修正指引：

一、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本校防疫指引依教育局公告相關規範後修正，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。

04/25起 校園放寬佩戴口罩之規定

112.04.25 北市教體字第1123036673號函

一、**自主佩戴口罩**(不強制佩戴)，但仍應隨時攜帶口罩備用。

二、以下情況 **「必須」** 佩戴口罩

1. 進入健康中心

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
3. 自主防疫期間

4. 有相關症狀(如：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流鼻涕...)

04/25起 篩檢陽性者為校園人員之處置

112.04.25 北市教體字第1123036673號函

- 一、**輕症或無症狀者**：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**不要到校上課**，並依指揮中心指引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**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**。**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**，**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**，在校期間**須全程佩戴口罩、用餐使用隔板**，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**(快篩陰性或至多10天)**。
- 二、**併發症(中重症)者**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